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4〕19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江南区域应急供水系统（梁子湖应急水厂）工程项目 节能审查的意见

武汉三峡江南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对武汉市江南区域应急供水系统（梁子湖应急水厂）工程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收悉（项目代码：2109-420100-04-01-928084）。该项目于2021年9月经市发展改革委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约342149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总规模为50万 m^3/d （应急时最大供水规模）日常运行规模为20万 m^3/d 的梁子湖应急水厂，包括水常规处理、深度处理、排泥水处理等设施；配套建设输配水系统，包括清水增压泵站及清水输配管线等。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第2号令）和委托机构评审意见，对项目用能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修订后的节能报告。该项目符合国家节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主要用能设备选型合理，用能分析客观准确，提出的节能措施合理可行，项目能效优于国内行业先进水平。2026年3月交付运营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当量值为8142.34吨标准煤（等价值为19965.38吨标准煤），其中年耗电量为6619.84万千瓦时，年天然气耗量0.54万立方米。

二、该项目对我市完成“十五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均影响较小。项目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加强对项目设计、施工等方面的管理，落实各项节能措施，确保项目用能控制在批复范围之内。建议投产前建设好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用户端并接入市级系统，确保投产后能效为标杆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且项目用能控制在批复范围之内。

三、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2年内有效。若项目建设内容、能耗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提出变更申请。

四、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3月12日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2日印发

共印8份